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沪奉会（2018）10号

关于刘惠莉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刘惠莉同志，因当选为上海市政协委员，李永杰同志因当选为上海市人大代表，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2018年5月29日上海市奉贤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主任会议讨论，提议免去刘惠莉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李永杰同志的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华侨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委员、奉浦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请予审议。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任会议

2018年5月29日